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- 一、 依據 107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127B 號令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積極推行全校體育教學及策進協調體育工作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- 三、 組織：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，體育組長兼任執行秘書，委員 10 人，由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家長會長、各年級級導師、體育教師 2 人、專任運動教練 2 人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站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會任務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。
 - (二) 校內重要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。
 - (三) 學校體育特色之發展。
- 六、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 本組織章程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